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24號

原告 林麗觀

被告 姚俊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4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可預見無故收取、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，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而依指示領取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竟與LINE暱稱「陳啟鴻」、「劉志偉」、真實年籍不詳自稱「建民」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2年8月23日9時6分起，加入該詐欺集團之運作，負責提供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化系爭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給「劉志偉」所屬詐欺集團充作人頭帳戶以收取詐欺所得，並負責將詐欺所得款項以臨櫃及ATM提領後再交付詐欺集團所指示收款人員等工作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

並移轉特定犯罪所得。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2年9月4日16時許打電話予原告，佯裝原告兒子並謊稱需要用錢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5日15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000元至被告上揭系爭帳戶內，再由被告於112年9月5日16時40分許至4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臺南郵局」臨櫃及操作ATM合計提領482,000元，並隨即依「陳啟鴻」指示將提領之現金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交付與自稱「建民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482,000元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我自己也是被騙去領錢的，如果原告當初向他兒子查證，也不會被騙。我認為原告也是有責任，是原告匯錢的，否則詐騙集團也不會有機會叫我去領，我自己也沒有拿到半毛錢。

三、得心證事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，於原告匯入受詐欺款項482,000元至該帳戶後，依指示提領交付詐騙集團成員收受，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乙情。雖被告到庭辯稱，被告自己也是遭騙去提款，倘原告多查證未被騙，被告也無機會去提款，原告受詐自己亦應負責云云。但查，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對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（即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提供個人郵局帳戶予該集團使用，持提款卡提領原告匯入款項），均已認罪，並經本院刑事庭於判決主文諭知「姚俊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」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金訴

字第1718號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被告所稱遭詐騙提供帳戶及提領詐款，則係卸責之詞，難以採信。

(三)綜上調查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，收受原告受詐款項482,000元，並依指示提領詐款交付詐騙集團成員收受，核與原告遭詐騙而損失482,000元，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可認被告該當共同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無誤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8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，嗣訴訟中，原告亦未繳納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